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秀蘭

代　理　人　黃莉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

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189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萬全基金	01-D0-00-0000000-0	1	226.4